

當事人：彭○敏（已歿）

彭○敏因撰印《台灣自救運動宣言》，受逮捕、羈押處分及判處有罪案件，經本部依職權調查，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彭○敏因叛亂案件，於 53 年 9 月 20 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於同日至 54 年 9 月 24 日受羈押處分；以及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4）警審特字第 1 號判決、國防部 54 年度覆高審字第 16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均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當事人彭○敏因撰印《台灣自救運動宣言》，於民國 53 年 9 月 20 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並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偵辦，經該部於 54 年 4 月 3 日以（54）警審特字第 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8 年及褫奪公權 4 年並沒收《台灣自救運動宣言》抄稿、印刷品及鉛字等物品，當事人不服聲請覆判，嗣國防部再以 54 年度覆高審字第 16 號駁回其覆判聲請。當事人於 54 年 9 月 25 日移付執行，後於 54 年 11 月 2 日經總統以（54）台統（二）達字第 0897 號代電核准特赦，免除其刑之執行，於同年 11 月 3 日獲釋。
- 二、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向本部陳情彭○敏所受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經本部查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4）警審特字第 1 號判決相關資料及本部承繼之補償基金會相關檔案，得知本件其他當事人（即同案被告謝○敏、

魏○朝)前已均獲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准予補償，並於107年12月7日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撤銷有罪判決及其刑之宣告，為落實轉型正義，本部爰依職權立案調查。

三、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 (一) 本件當事人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4)警審特字第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8年及褫奪公權4年並沒收《台灣自救運動宣言》抄稿、印刷品及鉛字等物品；當事人不服聲請覆判，經國防部54年度覆高審字第16號認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駁回其覆判聲請而告確定，以下爰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前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簡述其要旨，先予敘明。
- (二) 當事人彭○敏與同案被告謝○敏、魏○朝自51年起，常發表不滿現實之言論。迨53年4、5月間，謝○敏主張先用文字表達其等政治主張，意圖煽動社會各界人士群起響應，而達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目的，並獲當事人及魏○朝之贊同。同年6月間，謝○敏開始草擬文稿，並與當事人及魏○朝商定組織名稱用「台灣自救運動聯盟」，文告名稱用「台灣自救運動宣言」，組織標誌用「臺灣地圖」圖形。53年8月底謝○敏擬成文稿，企圖煽動群眾以非和平之流血方式推翻政府，變更憲法。經當事人及魏○朝作文字上之修正後定稿，由謝○敏負責付印。謝以原稿有推翻「蔣政權」等類字樣不便排版，乃重抄原稿，將上開文字改寫為推翻「毛政權」等字句，委託代為排版完畢，再自行購買鉛字，將鉛字版內推翻「毛政權」等鉛字抽換為推翻「蔣政權」等字。幾經尋覓印刷廠後，於53年9月18日委由三能印刷文具行印製，預計於同年9月20日印畢寄發。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察覺，於53年9月20日逮捕當事人與同案被告謝○敏、魏○

朝等人，並搜獲鉛字、抄稿及上開宣言等物，轉報臺灣省警務處，後將其等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 (三) 當事人、謝○敏、魏○朝對於上開經過分別供認不諱，互證相符，核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調查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之偵查成果一致。且核其宣言內容係煽惑群眾響應以非和平之流血方式推翻政府，變更憲法，有該「宣言」可資覆按，是以當事人等犯罪事證，至臻明確。
- (四) 當事人與同案被告謝○敏、魏○朝等人共同撰寫印製《台灣自救運動宣言》準備散發，企圖煽惑社會各界人士群起響應，以非和平之流血方式變更憲法，推翻政府，係各觸犯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罪，依軍事審判法第 173 條前段、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10 條後段、第 12 條、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9 條，判處當事人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及沒收鉛字、抄稿及上開宣言等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5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本件相關資料，該局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提供。
- (二)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向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相關資料，該所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又符合同條第 4 項「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

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 3 項之規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至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

之依循。

3. 再按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參照）。

(二) 本件當事人因撰印《台灣自救運動宣言》，於 53 年 9 月 20 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於同日至 54 年 9 月 24 日受羈押處分；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 (54) 警審特字第 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及諭知沒收，並經國防部 54 年度覆高審字第 16 號判決駁回覆判聲請，均為司法不法

1. 查本件當事人及謝○敏、魏○朝等人於 53 年 6 至 9 月間因草擬及規劃印製《台灣自救運動宣言》散播於眾，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53 年 9 月 20 日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偵辦，嗣該部認當事人及同案被告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於 54 年 4 月 3 日以 (54) 警審特字第 1 號判決判處當事人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及沒收鉛字、抄稿及上開宣言等物品；當事人不服聲請覆判，經國防部 54 年度覆高審字第 16 號認原判決駁回其覆判聲請而告確定。當事人於 54 年 9 月 25 日移付執行，嗣於 54 年 11 月 2 日經總統以 (54) 台統 (二) 達字第 0897 號代電核准特赦，免除其刑之執行，於同年 11 月 3 日獲釋等事實，有上開判決、當事人案卡、總統府代電等檔案在卷可參，已堪認定。
2. 本件當事人及謝○敏、魏○朝等人所撰寫之《台灣自救運動宣言》，或因本案確定判決諭知沒收且年代相隔久遠，

故自現存資料中本部未能查得經排版印製完成而於散發前遭扣案之宣言，惟自案卷內查得 53 年 9 月 22 日臺灣省警務處之簽呈中附有該宣言之手抄稿複印本 1 件，應係當事人等於排版付印前之手寫草稿，經與財團法人彭○敏文教基金會網站上所公開之《台灣自救運動宣言》互相比對，可見當事人及謝○敏、魏○朝等人於行文時將「蔣介石」等字均代換為「毛澤東」、將「國民黨」代換為「共產黨」、將「反攻大陸」代換為「解放台灣」等，惟自部分手抄稿塗改處可見當事人等人之原意，且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該宣言將「蔣介石」等字均以「毛澤東」代換，可推知此抄稿應係為避免排版付印遭受阻礙，故以針砭「共產黨」問題為掩護，再經當事人等人於排版後自行抽換鉛字，轉為符合其原意之評論「執政當局」之宣言再行複印。除此之外，兩者之文字內容幾乎完全相同，堪認上開基金會網站所公開之宣言內容即係本案確定判決所載之宣言。

3. 再查，《台灣自救運動宣言》全篇約 6,000 字，其中重點略以：反攻大陸因臺灣本地資源有限，為不可能之任務；兩岸分治已成為國際現實；反攻大陸已成為執政當局厲行威權統治之口號與手段；臺灣經濟發展困境分析以及對於臺灣社會之願景等，多為針砭時事之見解。《台灣自救運動宣言》文中雖夾有少數「絕不能妄想『和平轉移政權』而妥協」、「即使流盡最後的一滴血，我們也要堅持到底使它實現」、「確認『反攻大陸』為絕不可能，推翻蔣政權，團結一千二百萬人的力量，不分省籍，竭誠合作，建設新的國家，成立新的政府」及「讓我們來號召不願受共產黨統治、又不甘心被蔣介石毀滅的人們，團結奮鬥，摧毀蔣介石的暴政，建設我們的自由國土」等文字，惟縱觀全篇

意旨以及前後文句，本意應在傳達其政治理念並為沉痛之呼籲，原確定判決將之遽認為「非法之方法」，已嫌速斷，又本件當事人因尚未公開發表之政治主張，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依預備變更國憲、顛覆政府罪判處 8 年有期徒刑，除有罪刑失衡之疑慮，且政府機關適用法律時若未衡量國家所欲保護之法益及對人民之侵害程度，而作適當之限縮解釋以對人民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亦有過度限縮言論自由而發生「因言獲罪」等情況，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本件統治當局為鞏固其統治權威，不容許政治上之異議，以與其行為顯不相當之罪刑將當事人入罪，並剝奪其人身自由，除悖離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任務，又以刑罰作為壓制與執政者偏好及利益不同言論之工具，造成公眾畏懼發表言論等寒蟬效應，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精神有違。

4. 再查本件當事人所涉刑事有罪判決（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4）警審特字第 1 號）係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及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之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罪將當事人等人定罪處刑。惟縱觀該判決，其中並未清楚究明發表《台灣自救運動宣言》對於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造成何種可預見之立即性危險，僅以該宣言末尾數語即認定當事人等人有企圖煽惑社會各界人士，響應以非和平流血手段推翻政府，變更憲法之行為。該判決認顛覆政府之非法方式，毋須以有武力或地下組織行動或規劃為必要，而係以言語、文字及其他一切不合法之手段均屬之，又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罪，凡主觀上有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客觀上有達到目的之可能者，罪即成立，其是否有達到最後目的之必然性，

其行為是否發生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結果，均非所問，並指稱當事人草擬並準備發表《台灣自救運動宣言》之行為，係主張「以非和平之流血方法」實現其推翻政府、變更憲法。該判決僅依《台灣自救運動宣言》一文即認定當事人及謝○敏、魏○朝等人有推翻政府之叛亂意圖，除有懲罰意圖之疑慮，亦未考量其所主張之「改革」並非必要以流血衝突之革命方式為之，亦可以較溫和之手段倡議，即逕以刑罰相繩，除違反證據裁判原則外，亦違反比例原則而恐過度壓縮憲法第11條所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範疇。本件當事人及同案被告共同撰印之《台灣自救運動宣言》，觀其內容，係個人對當時國家政治狀況之針砭及意識型態之主張，該行為對於國家法益造成實質侵害之風險尚不明確，難認已達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階段，亦殊難想像當事人之行為將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致生危險。刑罰法律既應為合憲之解釋始得據以處罰人民，軍事法院自不能恣意將任何與政府意見相左之行動及主張，率認為「非法」並作為構成「預備」叛亂之要件，此非法範圍之廣泛與不明確，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而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有違。

5. 綜上所述，本件當事人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4）警審特字第1號有罪判決暨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與羈押處分，以及國防部以54年度覆高審字第16號判決駁回覆判聲請，核屬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司法不法，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

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